

雁塔区“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可容缺材料	备注
1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清税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3. 清税证明材料	
2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分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分证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4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分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分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分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該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分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分证件复印件	

		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	--	--	--

			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已领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遗失除外）。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6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住所使用文件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合伙人退伙的，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		
--	--	---	--	--

			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 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8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 住所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相关文件	
9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10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	----------------	--	--	--

			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1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合伙人为企业的, 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 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 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 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 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 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 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 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 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 依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12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3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14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15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提交继承证明材料。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向登记机关提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出申请。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办理变更登记，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6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清税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17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 3. 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8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分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9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20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注销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21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变更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	--------	--	--	--

		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	--	---	--	--

		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	--	--	--

22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3. 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公司法》改制的提交)。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6.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		
--	--	--	--	--

			明。 7. 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 ◆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9. 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10.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3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注：1. 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 1、4 项材料。 3. 分公司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4 以及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24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5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负责人更改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6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1.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务局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7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执照换发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除外）；已领取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的缴回登记证、代表证（遗失除外）。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8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9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0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注销登记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1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 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清税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清税证明材料	
32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 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5. 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33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34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35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备案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合伙期限备案的，提交变更决定书、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36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经营期限备案，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37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备案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	雁塔区行政审批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后期补交或领取新证时补交

	务局	- 非现场)			
39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 主要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后期补交或领取新证时补交
40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1. 《陕西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一份； 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1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集体合同审查	1. 职代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 2. 双方协商代表名单 3. 集体合同文本 4. 集体合同审查告知承诺书	集体合同审查告知承诺书	
42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 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5. 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或学习经历证明 6. 劳动合同		

43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力资源机构备案	1. 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5. 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或学习经历证明 6. 劳动合同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44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力资源机构变更	1. 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终止)情况报告表 2. 变更后营业执照 3. 原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或备案回执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变更后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5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终止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或备案回执书	营业执照	
46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延续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营业执照	
47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	劳务派遣许可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开展业务相适应	

	务局		5. 验资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7. 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4.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48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三年以来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表 4. 三年以来企业经营情况书面报告 5. 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 营业执照 2. 三年以来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表 3. 三年以来企业经营情况书面报告 4. 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49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名称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4. 需要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5. 章程修正案或变更后的新章程 6. 企业准予变更预核名通知书	营业执照	
50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金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4. 需要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5. 章程修正案或变更后的新章程 6. 《验资报告》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	营业执照	

51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地址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4. 需要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5. 章程修正案或变更后的新章程 6. 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7.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清单；	营业执照	
52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1. 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已与派遣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有效材料 3.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营业执照	
53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	1. 企业经济性裁员的书面报告 2.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表 3. 工会或全体职工书面意见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修改、完善后的企业经济性裁员方案	企业经济性裁员的书面报告	
54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4. 医疗机构信用承诺书 5.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附法定代表人的任	1. 营业执照 2. 医疗机构信用承诺书 3.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文件和原任职务的免职文件及复印件、7、《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8. 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9. 工商营业执照 10. 医学检验、消毒供应、医学影像、病理诊断等委托协议复印件 11.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申请举办医院的单位或个人，还应提供本医院章程）及相关诊疗规范、技术操作规范 12. 药品清单 13. 静脉治疗业务申请 14.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目录		
55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机构变更地址	1.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注册书》 2. 申请书 3. 房屋买卖合同 或 产权证复印件 4. 建筑平面设计图 5. 营业执照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副本原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6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机构变更名称	1.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注册书 2. 申请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副本 5. 营业执照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7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培训机构办学内容变更	1. 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 董事会（理事会）关于学校办学内容变更的会议决议或纪要（全体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签名或签章，应有 2/3 以上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同意通过）。 3. 西安市雁塔区民办培训机构内容变更申请表； 4. 民办培训机构增加办学内容，需提交《雁塔区民办培训机构专任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雁塔区民办培训机构兼职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民办培训机构减少办学内容，需提交老师和学生的安置情况报告。 5. 新增教学设备清单。（增加办学内容提交） 6. 民办培训机构办学内容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7. 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 教师身份复印件 2. 办学许可证副本	
58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培训机构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备案	1. 原决策机构组成人员请辞申请； 2. 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关于学校变更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的会议决议或纪要（全体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签名或签章，应有 2/3 以上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同意通过，必须有发生变更人员签字）； 3. 《西安市雁塔区民办培训机构备案事项申请表》； 4. 《变更后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基本情况表》（须将拟变更后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的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附于本表后）； 5. 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6. 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 变更人员学历证的复印件	

59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培训机构名称变更	1. 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 董事会（理事会）关于学校名称变更的会议决议或纪要（全体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签名或签章，应有 2/3 以上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同意通过）； 3. 西安市雁塔区民办培训机构名称变更申请表； 4. 民办培训机构名称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5. 符合规定的新核名；（非营利学校不提交此项） 6. 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变更学校名称后应上交原印章（学校公章及财务章）。	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副本	
60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培训机构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备案	1. 原决策机构组成人员请辞申请； 2. 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关于学校变更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的会议决议或纪要（全体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签名或签章，应有 2/3 以上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同意通过，必须有发生变更人员签字）； 3. 《西安市雁塔区民办培训机构备案事项申请表》； 4. 《变更后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基本情况表》（须将拟变更后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的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和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承诺书附于本表后）； 5. 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6. 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变更人员学历证的复印件	
61	雁塔区行政审批	民办培训机构名称变更	1. 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 董事会（理事会）关于学校名称变更的会议决议或纪要（全体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签名或签章，应有 2/3 以上董	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副本	

	批服 务局		事会或理事会成员同意通过)； 3. 西安市雁塔区民办培训机构名称变更申请表； 4. 民办培训机构名称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5. 符合规定的新核名；（非营利学校不提交此项） 6. 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变更学校名称后应上交原印章（学校公章及财务章）。		
62	雁 塔 区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民办学校的 举办者变更 审批（幼儿 园、小学）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 2. 原举办者关于学校举办者变更的申请报告。 3. 《民办学校变更事项申请表》； 4.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5. 原举办者向学校决策机构提交的关于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申请； 6. 《资产清算报告》； 7.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理[董]事会决议；8. 原举办者与拟任举办者之间的变更协议； 9. 继任举办者注入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10. 继任举办者的资格证明； 11. 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12. 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1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 市场主体信用承 诺书 2. 法人登记证复印 件	
63	雁 塔 区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民办学校的 办学地址变 更审批（幼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 2. 《民办学校变更事项申请表》； 3.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1. 市场主体信用承 诺书 2. 法人登记证复印	

	批服务局	儿园、小学)	4.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理[董]事会决议; 5. 学生临时安置方案; 6. 办学场所产权证复印件及租赁协议; 7. 办学场地平面图、校舍及设施设备清单等材料; 8. 消防验收意见书; 9. 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10. 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1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件	
64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的名称变更审批(幼儿园、小学)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 2. 《民办学校变更事项申请表》; 3.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4.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理[董]事会决议; 5. 变更后的学校章程; 6. 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7.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2. 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65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章程变更的备案(幼儿园、小学)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 2. 学校理事会关于变更章程的申请报告; 3. 《民办学校事项变更备案表》; 4.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5.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理[董]事会决议; 6. 原《办学章程》; 7. 变更后的《办学章程》。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66	雁塔区行政审批	民办学校校长变更备案(幼儿园、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 2. 学校理事会关于校长变更的申请报告; 3. 《民办学校事项变更备案表》;	1.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2. 拟任校长资格证	

	批服 务局	小学)	4.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5. 公职人员在民办学校任职批文; (非必须, 公职人员在民办学校担任管理职务时需提供) 6.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理[董]事会决议; 7. 变更后的《办学章程》; 8. 《离任审计报告》; 9. 原校长辞职报告; 10. 拟任校长资格证明(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任职资格证、《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书面承诺、个人简历。); 11.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明(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书面承诺、个人简历。)	
67	雁塔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民办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的备案(幼儿园、小学)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办理时, 需提供); 2. 学校理事会关于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的申请报告; 3. 《民办学校事项变更备案表》; 4.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5. 公职人员在民办学校任职批文; (非必须, 公职人员在民办学校担任管理职务时需提供) 6. 离任理事、监事的书面辞职报告; 7.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理[董]事会决议; 8. 拟任理事、监事的任职简历、身份证、资格证书; 9. 变更后的《办学章程》。	1.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2. 拟任理事、监事的任职简历、身份证、资格证书	
68	雁塔 区行政 审批服	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幼儿园、小学)	1. 换发办学许可证申请表 2. 委托授权书(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办理时, 需提供); 3.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4. 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1.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2. 学校办学章程; 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务局		5. 学校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6. 学校办学章程; 7.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9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的终止审批（幼儿园、小学）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 2. 学校理事会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 3. 雁塔区民办学校终止办学申请表 4. 举办者向学校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 5.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关于终止办学的理[董]事会决议； 6. 在校学生安置方案； 7. 教师工资结算签名； 8.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9.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0. 财务清算报告；	1.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2. 举办者向学校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	
70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权证）附宗地测量成果表）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3. 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证、盖建审方章的总平面图；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包含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报告）； 5.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必须招标的项目提供）、合同； 6.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书（含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五方责任书） 7. 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1. 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2. 环评批复（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提供）。	承诺提交时间 开工前

			8.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9. 环评批复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提供) 。		
71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批 (1000 m ² 以下)	1. 宗地图 2. 营业执照 3. 申请书及设计方案审批申请表 (1000 m ² 以下) 4. 西安市资源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书 5. 西安市规划局规划复函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 7. 西安市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如有变更需要变更协议) 9. 宗地土地件 10.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该公司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的批复文件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2. 不动产权证书 13. 发改委立项 14. 办理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办理委托书 15. 国土资源局征地和出让土地使用权通知 16. 图纸 17. 刻盘	1. 营业执照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如有变更需要变更协议)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该公司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的批复文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5. 发改委立项 6. 国土资源局征地和出让土地使用权通知	1. 各级土地件以及能证明该项目土地权属的文件, 具备其中一项即可。 2. 对绿地指标有明确要求的文件: 如规划设计条件书、西安市规划局规划复、或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其中一项即可, 需加盖公章。

72	雁塔区教育局	举办学生竞赛活动审批	1. 申请举办方案。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举办学生竞赛活动申请书。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	------------	--	-----------	--

